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
巷5號6樓
承辦人：吳欣蓓
電話：(02)8195-3139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betty29@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3804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核定中)113農水發-1.2-利-01計畫書_3.pdf、台南-113農水發-1.2-利-01-撥付明細表_3.pdf）

主旨：113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業經本署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 編號：113農水發-1.2-利-01。

(二) 計畫經費：新臺幣195,134,786千元(本署補助經費161,454,039千元，配合款33,680,747千元)。

(三) 經費撥付方式：分期撥付，請執行單位按計畫所附計畫預定撥款進度表內經費撥款原則掣據逕向本署請款。

(四) 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二、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asw.ia.gov.tw/amh/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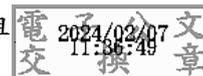
三、各項經費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辦理，並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及計畫預定撥款進度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



裝

訂

線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水發-1.2-利-0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Improvement of the Farm Roads and Waterways of the
Early Consolidated Areas



SDS2024012910454428230 113/01/29 10:45:4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113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預定辦理數量核配表

直轄市、縣(市)別	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費(元)	設計資料調查費(元)	小計	備註
桃園	50	28,000	10,000	38,000	按預定規劃面積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費(每公頃以 560 元估列)、設計資料調查費(每公頃以 200 元估列)辦理先期規劃地區農水路訂樁測量、地上物查估補償、用地取得等工作。
臺南	520	291,200	104,000	395,200	
宜蘭	50	28,000	10,000	38,000	
苗栗	50	28,000	10,000	38,000	
彰化	50	28,000	10,000	38,000	
雲林	180	100,800	36,000	136,800	
嘉義	50	28,000	10,000	38,000	
花蓮	50	28,000	10,000	38,000	
合計 8 直轄市、縣	1,000	560,000	200,000	760,000	

